证券代码: 000027 证券简称: 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: 2024-024

公司债券简称: 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: 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: 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: 149677 公司债券代码: 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: 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: 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: 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: 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: 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: 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: 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: 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: 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简称: 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: 148628 公司债券代码: 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: 24 深能 01

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,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4日(星期五)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 5月 24日 9:15-9:25,9:30-11:30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4年 5月 24日 9:15,结束时间为 2024年 5月 24日 15:00。
 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40 楼会议室。
 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英峰先生。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3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,565,127,54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387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4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,279,295,70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306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85,831,845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0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.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557,662,05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6%; 反对 7,379,94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; 弃权 85,5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564,247,72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; 反对 794,27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; 弃权 85,5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4,757,389,916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4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6,603.46 万元; 2023 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,564,373,32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88%; 反对 674,07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; 弃权 80,1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55,650,34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28%; 反对 674,07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1%; 弃权 80,1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564,300,62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; 反对 741,37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; 弃权 85,5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564,750,54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; 反对 37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563,585,55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; 反对 1,456,43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; 弃权 85,5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54,862,5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62%;反对 1,456,43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21%;弃权 85,55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。
- (二)律师姓名:余平,苌雅洁。

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;
  - (二)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